

张元济校史十五例

王 绍 曾

海盐张元济先生是近、现代著名的校勘学家、版本目录学家。从本世纪二十年代起，到1959年8月14日去世为止，从事古籍校勘将近四十年。他辑印的《四部丛刊》（初编、续编、三编）、《续古逸丛书》、《百衲本二十四史》（以下简称“衲史”）和其他许多古籍，版本的精善，校勘的审慎，印刷的精美，在我国古籍整理史上都是少见的。其中对“衲史”的辑印和校勘，几乎耗费了张先生二十年的精力。他是继清代学者王鸣盛、钱大昕之后，一百二十余年间惟一校过全史，并取得重大成就的人。他留给我们的《衲史校勘记》（中华书局点校本“二十四史校勘记”中称为《张元济校勘记》），是一部很有影响的专著，在中国校勘学史上差堪媲美的，只有阮元的《重刊宋本十三经校勘记》。令人遗憾的是，《衲史校勘记》至今未能出版。张先生生前鉴于《校勘记》整理需时，暂时无法付印，因于1938年从《校勘记》中摘选164则，撰为《校史随笔》，由商务印书馆出版，成为我们了解张先生校史的第一手资料。在《校史随笔》中我们不但可以清楚地看到张先生校史之勤与校史之劳，而且可以从中了解张先生的校史义例。而这些义例，不光适用于校史，对今天的古籍整理仍有其借鉴意义，堪称为校书的通例。我在重读张先生《校史随笔》和《衲史跋文》的过程中，反复推寻张先生的校史义例，概略地归纳为十五例。

在近人著作中，唯一谈到张先生校史义例的是张舜徽先生的《中国文献学》。舜徽先生就《校史随笔》中对订正讹体、误字的方法，概括为六例：（一）根据文体结构，以明讹体由形似而误；（二）参证本书多篇，以明讹体由音近而误；（三）按之情理，订正字形之误；（四）稽之雅诂，订正字形之误；（五）验以时制，而知形近之讹；（六）核以经训，而知形近之讹。舜徽先生所举六例，确有见地，发人所未发。但我以为这六例，实际上是正误字的六种方法，是校史中的一种义例。而张先生的校史义例，决不限于订正讹体、误字。以下我试谈除正误字外的十五例。

一曰重缺疑 多闻缺疑，本来是我国校勘学的优良传统。宋周必大校刻《文苑英华》，主张“校书之法，实事求是，多闻阙疑”。彭叔夏撰《文苑英华辨正》，详论校勘方法，根据他自己的切身体会，认识到“信知书不可以意轻改”。顾广圻称他为“校讎之楷模”。张先生校史向来重视多闻缺疑，对于古本的缺文和墨丁空格，都必须保持原样。对后人误补缺文，臆改损缺之字，深致不满。例如《宋书·文帝沈婕妤传》、《王弘传》缺文，张先生认为殿本不当臆补。他说：“史有缺文，圣人所重，郭公夏五，著于《春秋》，虽操笔削之权，而不容臆为增益，此修史之极则也。诸《后妃传》均曰‘讳某，某郡、某县人’，独《文帝沈婕妤传》，‘讳容’下空四字，以《武帝张夫人传》‘不知何郡县人’例推之，则《沈婕妤传》，佚文原书必有‘某郡某县’等字，而后人失之也。殿本乃实之曰‘不知何许’，此不知而作之迹甚明。又《王弘传》论州客邻伍有犯刑坐，中有四行，各缺数字，其间原有墨丁，余痕尚存，而殿本亦无一字之缺。阅此殊令人兴犹及之感。”（见《校史随笔》，下引此书均不另注。）

又如对汲古阁本、殿本《陈书》误补《衡阳王伯信传》、《萧济传》的墨丁，明清刊本《辽史》臆改损缺之字，特别是轻补

《辽史》句中的疑字，张先生认为这是任意改窜，不知妄作，殊失缺疑之意。宋本《梁书》原有的墨丁空格（墨丁三十六，空格九，凡缺七十六字），据张先生判断，可能是“治平原刻，绍兴时已亡缺不全，其后收合补缀，文字庸有损蚀。眉山刊行，主其事者，度必于《南史》之外，见有别本”，因“不能决为何字，故宁从盖缺”。张先生认为这是“合于《春秋》传疑之义”的，是“可取”的。而后出诸本，大都取材《南史》，补完无缺。张先生以汲古阁本与监本、殿本对勘，发现补缺之字，间有不同。证明监本、殿本所补，虽非全出臆造，已非眉山原刊的本来面目（《涉园序跋集录》）。

二曰补缺脱 补缺脱和重缺疑是截然不同的两码事。对待古书中的缺疑要特别审慎，没有古本依据的，只能宁从盖缺；对于古书中的脱简、缺叶，就应该广采博搜，加以补足。古书流传既久，不可避免地会出现一些脱简、缺叶。《汉志》载刘向以中古文《尚书》校补欧阳大小夏侯三家经文的脱简，就是最好的范例。张先生校史非常重视脱简、缺叶的增补。例如据眉山重刊本《南齐书》补殿本《州郡志》和《列传》各一叶（《州郡志》下第三叶，《列传》第十六之第十叶），这补缺两叶，为卢氏《群书拾补》、蒋氏《斟补隅录》所未载。又据成化本《宋史》补殿本《田況传》、《张栻传》、《宗室世系表》各一叶。其中《田況传》补缺一叶，钱大昕亦未校出。《张栻传》因为缺了一叶，上下语气不贯，北监本居然用增字的办法，以掩盖其不全之迹，这就增加了问题的复杂性。有些缺文，不一定缺全页，缺十余字、几十字不等。只要有古本依据，张先生认为都可补。例如《周书·贺兰祥传》，明清复刊本，均缺六十六字，明监本、汲古阁本、殿本《北史》的《纪》、《传》中颇多缺文，少者十七字，多至二十五、六字，还有《新唐书》的缺文，《金史》的缺叶、缺字，张先生都根据古本，一一加以指出。施国祁《金史详

校》对考补《金史》的缺文，做了不少有益的工作，但《传》一百一《抹然尽忠传》各本两处原缺之字，施氏未经指出，是张先生把它校出来的。

三曰订错乱 古书的错乱，是一种常见现象。有的是字的错乱，有的是句子的错乱，有的是正文注文的错乱，也有的是错简。张先生在校史中特别重视订正正文、注文的错乱和错简。例如大家所熟知的《后汉书·郭太传》末尾“初，太始至南州”一段七十四字，钱氏《考异》即已指出这是章怀注引谢承书中之语，是注文阑入正文的一例。张先生以绍兴本校之，恰正是注文而不是正文，证明钱氏所见嘉靖己酉闽本确系源出宋刻。又如张先生以蜀大字本《宋书》校殿本，发现殿本《天文志三》义熙九年下注文二十五字，误为正文。张先生又以元刊本校洪武本《元史》，发现洪武本“《志第五》《授时历议下》第十五、十六两叶前后互倒，南北监本其误相同。殿本改易行款，又承叶号之讹，于是颠倒错乱，令人目眩”。更为严重的是以成化本《宋史》校监本，发现成化本第三十五卷第八叶，监本全脱，即以第九叶直接第七叶；又将第三十三卷的第十一叶阑入第三十五卷第九叶之次。因为文义不接，将第十一叶末句“九月己酉杨存”，改“杨存”为“地震”。殿本校刊时，亦不加寻究，任其以讹传讹。在张先生看来，这种不负责任的校史态度是不能容忍的。

四曰厘卷第 古书展转传抄翻刻，卷第时有混乱。张先生校史，凡有古本可据、旧式可寻者，必须一一推寻，以明古书原貌。如范曄《后汉书》九十卷，仅有《纪》、《传》而无《志》，其中《志》三十卷，系司马彪所撰，与范书本各自单行。直到乾兴元年（1022），孙奭奏请合刊，是为《志》与《纪》、《传》合刻之始。绍兴本《后汉书》，《纪》、《传》均有大题，从一至九十而止。《志》三十卷，则均无大题，与《纪》、《传》各不相混。张先生认为这“犹是淳化、乾兴旧式”，然目录已以

《志》臚入《纪》、《传》之间。陈振孙见《中兴馆阁书目》，甚至以百二十卷并称范蔚宗撰。可见《志》与《纪》、《传》相混，由来已久。张先生依据绍兴旧刻，指出“《志》不当夹入《纪》、《传》间”，对于厘正卷第有其重要的意义。

又如校《三国志》，发现宋刊建本《魏志》三十卷，《蜀志》十五卷，《吴志》二十卷，目录各置本志之前，大题则连贯而下，为数六十有五。殿本废去大题，并总目为六十五卷，而三志分卷，又各自为起讫，以致目录与三志全不相应，造成人为的卷第混乱。类似这样一些问题，过去很少为校史者所注意。

五曰校衍夺 古书衍夺，时有发生。张先生校史除是正讹文外，于衍文、夺字，必须加以匡正。例如以建本《三国志》校明清诸本，发现《魏书·刘晔传》、《蒋济传》、《邓哀王冲传》、《蜀书·马良传》、《郤正传》、《黄权传》、《吴书·陆凯传》诸本均有衍字。《魏书·张既传》、《苏则传》、《杜畿传》、《蜀书·刘璋传》、《诸葛亮传》、《庞统传》、《秦宓传》、《吴书·步骘传》诸本均有夺字。这些衍文、夺字，《校史随笔》中，分别条举，使人一目了然。

又如张先生以南宋闽本《新唐书》校殿本，发现殿本《表》八《方镇表》第五叶后误增一叶，与南宋闽本本卷第四叶天宝三载至十四载，文字完全重复，所不同者，易“载”字为“年”字。这种衍文，显然与装订时误增的复叶不同。是校刊的粗率造成的。

六曰臆改 张先生曾经说过：“明人刻书，每喜窜改，遇旧本不可解者，即臆改之，使其文从字顺，然以言行文则可，以言读书则不可。”故校史时每遇前人臆改之处，无不详加纠摘。例如《南齐书》的卷末疏语，本来是曾巩等校书时遇有疑义，附缀于后的，说明曾巩等校史态度的审慎。现在卷末疏语十条，各本所有条数，多寡不一。张先生以眉山重刊本校诸本，发现明监本、汲古阁本、殿本颇多改字。如《纪》一的“难灭星谋”句，

改为“日蚀星陨”；《传》六的“赖原即大世”句，改“大”为“天”；《传》二十“或有徐令上文长者”句，改为“或有身病而求归者”；《传》三十的“除青右出军”句，改“除”为“徐”、“右”为“诏”。从文义来看，所改字句，自较顺适，“然曾巩之所不敢擅动者，后之人乃代行之”，这是张先生所不同意的。又如以眉山本《北齐书》校监本、殿本，张先生举出殿本或监本误改者九条。有的是义可两通、没有改的必要；有的是愈改愈误。尤其可笑的是，《元史》分两次修成，殿本削去宋濂《续修后记》，又臆改李善长《进书表》，以致前后语气自相矛盾。李表原为一百三十六万六千余字，增入续修之书五十三卷，而字数一如其旧。臆改之外，再有臆补。如殿本《北齐书》据《北史》增补的字句，张先生列举了十一条，都是旧本所没有的。其中除二条确系原文脱漏，应该增补外，其余九条，都属臆补。

七曰证遗文 张先生校史审慎而又精细，往往发人所未发。他指出蜀大字本《宋书·少帝纪》“史臣论犹有遗文”，就是最典型的例子。钱氏《考异》曾指出“《少帝纪》卷末无史臣论，其非休文书显然。盖此篇久亡，后人杂采以补之”。张先生校宋本卷末，发现有“则创业之君，自天所启，守文之立，其难乎哉”数语，“玩其词意，确为史臣论断之言，惟前叶已阙，其全文不可得见，后之刊本，并此仅存之一行，亦就湮灭”。尽管钱氏没有见到宋刊本，但他的论断是可以得到证实的。

八曰辨误读 古书两重排列的，应先从上列顺序读完，再读下列。后人不了解两重读法，误以一上一下读之，于是改两重为一系列，依今人所读，完全失去本来的次第。《史记正义》所载的《谥法解》，本来是两重读法，后人改成一系列，就是明显的例子。这个问题，卢文弨早有所发现，张先生见到黄善夫本《史记》所载《谥法解》，与卢文弨所说的正相符合。张先生摘举“民无能名神”至“既过能改恭”十二条，分两层来读，上列句末恰恰是

“神”、“皇”、“帝”、“王”、“公”、“侯”，下列句末是“简”，“简”、“恭”、“恭”、“恭”、“恭”，读起来便觉井然有序。

九曰勘异同 张先生校史，对各本文字异同，每喜上下排列，作鲜明对照，便于读者辨其正误。例如以古写本《三国志》（新疆鄯善出土）残页八十行校宋本《三国志》，他就把两本文字异同列了对照表。证明写本虽略有错误，然大都胜于宋本。其中特别提到“大搆于丕”一句，张先生根据当时形势，作了详细考证，认为“吴是时实有联蜀图魏之意”，宋本作“便歛大搆于蜀”，显然与事实不符，古写本“蜀”作“丕”，不但足以纠正宋本之非，甚至可以说是一字千金。又如以宋刻本《旧唐书》校明闻人诠刻本，张先生从《志》、《传》中钩稽了三条，列成对照表，明显地看出宋刊本胜于闻人诠本。其中《地理志》一条，闻人诠本少于宋本六十字。《李白传》一条，闻人诠本在“与会稽道士吴筠隐于剡中”下脱“既而玄宗诏筠赴京师，荐之于朝，遣使召之，与筠俱待诏翰林，白”二十六字。这二十六字，关系到李白被召和待诏翰林的原委，这是万万不能缺少的。殿本与闻人诠本同。当年胡适看到宋刊本多出这二十六字，感到特别高兴。他给张先生的信上说，“少此二十六字，此传遂不可读。今人论李白，多据《新唐书》，其实《新唐书》远不如《旧唐书》之可靠。倘非得先生用宋本校补之本，我竟不知此传的本来面目了”。

（《张元济友朋书札》）胡适的体会是符合实际情况的。

十曰存古字 张先生校史，每遇古本中发现古字，必表而出之。如眉山本《陈书》中有五个“哥”字，

《世祖纪》：天嘉元年秋七月甲寅诏，使械补载哥由虔在泳。八月戊子诏，葛拳戾于胥吏，哥鍾列于管库。

《后主张贵妃传》：选宫女有容色者以千百数，令习而哥之。

《徐陵传》：裴老蒙归，虔哥引路。

《杜之伟传》：时乐府无孔子、颜子登哥词。

张先生指出，以上五个哥字，“即古歌字。宋刻犹多存古文，今本则皆改为歌矣”。

又如以元大德本《北史》校时本，发现大德本多存古字。张先生摘举了二十六字，如潔作絮，刁作刀，戠作才，毆作歌，厅作听，屢作娄，像作象，鄒作鄒如此等等。认为“此皆古字之仅存者”。王氏《商榷》对南北各书，字体不正，颇多指摘，认为“李延寿全不知小学，仍讹踵谬，触目皆是”。又云“亦有俗书已误而此尚古者，如以厠为箱，以擒为禽，以赈为振，以馁为饒”。王氏指为偶合，未必因识字能如此云云。张先生认为这些古字，似乎不能都把它说成偶合，而给予公正的评价。

十一曰正俗字 张先生校史，在存古字的同时，当然要正俗字。他以宋建本《三国志》校时本，指出建本可正时本的俗字甚多。如《魏书·齐王纪》“火州”时本州均作洲；《陈思王植传》“天罔”时本罔均作網；《卫凯传》“茵蔯”时本蔯均作蔯；《徐邈传》两“絮”字时本均作潔；《蜀书·诸葛亮传》注“欧血”字凡三见，时本欧均作呕。张先生认为《三国志》“殿本从明监本出，故多舛错，馆臣虽以宋本校正，然遗漏仍多，汲古阁本号称精校，亦有与监本同误者”。校史之难，于此可见。

十二曰明体式 古书体式，原有定制，展转翻刻，遂多舛误。以诸史附传为例，向来著之篇末，概不跳行。张先生以宋本《后汉书》校时本，发现《郭太传》所附左原、茅容、孟敏等十人及其弟泽等，时本一一跳行，不合附传之体，宋本则犹存史传旧式。又如《晋书·华谭传》、《齐王冏传》，顾炎武《日知录》曾指出袁甫、郑方均有跳行添题之误。张先生以宋本校之，袁甫、郑方确已跳行，但并未添题，尚是旧式。

十三曰决聚讼 诸史异文有非一般讹文误字，经许多学者聚讼纷纭而历久不决者。张先生校史时往往依据古本，参以群籍，

加以考辨，其论断的精当，有如老吏断狱，令人叹服。最典型的例子，莫如辨《隋书》“特勤”而非“特勒”。自来主张“特勒”说的有司马光《资治通鉴考异》、顾炎武《金石文字记》、毕沅《关中金石记》。司马光是以两《唐书》为依据，但同时承认“诸书或作特勤”。顾炎武认为《凉国公契苾明碑》，其中“勤”字再见，皆“特勒”之讹。毕沅承认《凉国契苾明碑》的“特勤”与柳公权《神策军碑》所谓“大特勤没斯”者正合，但又据《魏书》“宿勤明达”，《北史》作“宿勒”，肯定“宿勤”乃“宿勒”之误。主张“特勤”说的有元耶律铸《双溪醉隐》自注，清宗室盛昱《阙特勤碑记》，钱大昕《十驾斋养新录》。耶律铸据《阙特勤碑》，碑额碑文的“特勤”，皆作“殷勤”之“勤”，认为两《唐书》凡作“衙勒”之“勒”，都是错误的。钱大昕以为：“外国语言，华人鲜通其义，史文转写，或失其真。惟石刻出于当时真迹；况《契苾明碑》，宰相娄师德所撰，柳公权亦奉敕书，断无讹舛，当据碑以订史之误，未可轻訾议也。”盛昱据《阙特勤碑》拓本，考诸两《唐书·突厥传》为厥特勤立碑经过，认为拓本正作“特勤”，知耶律文忠之言不诬。盛昱又云，特勤字，唐修《隋书》，五代、宋修《唐书》凡数百见，无不作“勒”。

张先生综合分析了以上诸家之说，肯定“特勒”系“特勤”之误。张先生从元刊本《隋书》的《李崇传》、《西特厥传》举出两条，都作“特勤”，不作“特勒”。说明前人均未见元刊本。至宋本两《唐书》中记阙特勤建碑事，均作“特勒”。然而张先生在闻人诠本《旧唐书·张长逊传》、《襄武王琛传》、《李大亮传》中发现，都还作“特勤”，未尽误为“特勒”。司马温公所见诸书，也有作“特勤”的。可见当时是“勤”、“勒”互见。张先生进一步推其致误之由。何以传刻时独取“勒”而不取“勤”？他认为“盖番语多卷舌音，故频用‘勒’字。隋、唐诸书，种名如敕勒、铁勒、突骑施乌质勒；地名如疏勒、唃勒儿、

钵卢勒；人名如安西庞勒、葛勒阿波，已为读者所习见。校刊之时，遂不免以此例彼，意为去取。而‘勒’字日见其多，‘勤’字日见其少。即偶有留遗，必犹是沿袭旧本，未为校刊者所注意，故得为硕果之存。钱氏谓‘史文转写，或失其真’，指为无心之过者，余窃恐未尽然也。《阙特勤碑》，为明皇御制御书，耶律铸既以‘特谨’之音互印于前，盛昱复以‘台吉’之称申证于后，余更以隋、唐诸书仅存之数字为之证补。此字争端，庶可定矣”。张先生这样精辟的论断，是过去校勘家很少见过的。

十四曰揭窜改 这里所说的窜改，不是指一般的臆改、误改，而是指殿本《二十四史》对辑自《永乐大典》等书的《旧五代史》以及对《元史》的任意改易原文、变易字句而言。张先生以孔继涵校邵氏稿本、嘉业堂刘氏所得抄本校殿本及四库写本《旧五代史》，发现其中清代忌讳之字，都已变易字句，非复薛史原文，刘、孔二本则尚存邵氏原辑之旧，但刘氏已不若孔本的完善。张先生摘举其窜改者三十七条，如虏廷改契丹，伪命改契丹所命，东夷改高丽，夷狄改部落，乱华改辟地，胡虏改烽火，夷王改其王，戎首改北主，异类改异姓，犬羊改黑狐，犬戎猾夏改边裔狡逞，藩醜改沙陲，胡改藩，贼改敌，虏改塞（或改国、或改境），伪改敌，如此等等。张先生指出，这类改易文字，“大都指契丹而言，本与清室无涉。康雍以来，屡兴文字之狱，而惩羹吹齏者，遂不免多所顾忌。其夷胡二字，有绝不相干者，亦一律加以删改，专制淫威，可以想见”。三十年代，陈援庵（垣）曾以《册府元龟》校《旧五代史》，撰有《旧五代史辑本发覆》，张先生的校勘，同样是发清代统治者任意窜改、变乱旧文之覆。

殿本《元史》本刊于乾隆四年，至四十六年，高宗弘历以原书译名舛误，命馆臣重加厘订，对原书所有人名、地名、官名、物名，一一就原书版片剗改，以致灭裂支离，全失本相。这种改易，属于改译性质，虽然剗刻原书，不足为训，然尚情有可原，

最不应该的是将《泰定帝纪》即位诏的直译口语，全改译为文言，失却了洪武本的本来面目，这是张先生所不同意的。

十五曰匡前修 张先生校史，对前人的校勘成果，总是充分予以肯定和利用，特别是对钱氏《考异》，王氏《商榷》，在校史中每多互相参发。张先生列举《汉书·哀帝纪》、《古今人表》、《律历志》一下、《张耳传》、《枚乘传》等《考异》所指衍文、讹字，宋本均不衍不讹，证明钱氏《考异》可信。这类例子很多。王、钱而外，上至《汉书》的宋祁校语，《后汉书》的刘敞《刊误》，吴缙的《五代史记纂误》，下至卢文弨的《群书拾补》、王念孙的《读书杂志》、吴兰庭的《五代史记纂误补》、施国祁的《金史详校》，无不广征博引，比勘考校。即使是殿本《考证》，凡是信而有征的，也都予以肯定，丝毫不存偏见。但是前人校勘不能没有失误，张先生理所当然地要加以匡正。例如殿本《魏书考证》误以《天象志》二“犯心”二字为重出，宋本作“又犯心”，南监本脱“又”字，《考证》凭空揣测，故愈推愈远。又《地形志》二《考证》误认丰城与期思并属边城郡，实则丰城为期思所属之城，并非县名。与期思同属边城县的却是新息，监本脱去“新息”二大字，齐召南又未见宋本，因而误改。又如《旧唐书·纪》第十一、第十六至十八叶，第二十至二十二叶，明本均有错简，经殿本订正，张先生认为这是对的。但永泰四年秋七月癸未下殿本增“以天下刑官滥刑”七字；五年二月戊戌“李抱玉移镇盩厔”，原文“移镇”上有“凤翔”二字，殿本误删。类似这样的误增、误删，经张先生精心校勘，臚举佐证，一一加以驳正。张先生非常推重施氏《金史详校》，认为施氏“竭廿余年之力，读十余过，始观厥成，宏博精审，洵称杰作”。然施氏指摘写刊错误七科中，所举小字误大，大字误小，张先生摘举《地理志》、《百官志》中二例，认为尚有可商之处。这说明张先生校史严肃认真、实事求是的科学态度。

张先生校史，每遇前人校出的误文讹字，与古本有异者，必须具体分析其原因。如刘攽《后汉书刊误》所举误字，校以绍兴本均不误。张先生认为有两种可能，一是绍兴本已据《刊误》改正；二是绍兴本所据之本是出于刘氏所见之外的别一本。又如吴缜《五代史记纂误》所指误字，其中有四条，校以宋庆元本均不误。早在四库馆臣从《大典》中辑录《纂误》时，即已发现吴氏所指误字与今本《五代史记》不同，疑为后来校刊者追改。张先生基本上同意《四库总目》的意见，但仍然提出了疑问。说明张先生校史必须具体分析，态度是非常客观的。

张先生指摘前人失误，更多的是前人所指时本中的误字，在古本中均不误。这主要因为流传下来的宋元旧本不多，又保存在藏书家手里，即使象王鸣盛、钱大昕这样一些大家，尚且很难见到宋元旧本，遑论其他。张先生在校《新五代史》时提到钱氏《考异》、王氏《商榷》所指误字，宋庆元本均不误，就是这个原因形成的。使张先生很难理解的是，宋元旧本难求，这是事实，明刊本总还是容易见到的。可是钱氏《考异》在论《旧唐书·地理志》时，指出“关内道凤翔府”下“改雍州为凤翔县”句，谓“州”字衍，而明本实作雍县不作雍州。又“郾州”下“天宝元年改为河阳郡”句，指出河阳当为济阳之讹，明本实作济阳不作河阳。其他还有三个句子，明本也都不讹。张先生认为《旧唐书》闻人诠刻本，并非稀见之书，钱氏断无不见之理。然以上文所言证之，似乎确实未见闻人诠本，这就无怪钱氏横生指摘了。

校史是十分复杂的，同样一个宋元旧刊，有原刻与递修之分，又有初印与后印之别。由于所据之本印行时间不同，文字就有差异。张先生以元刊本《金史》校施国祁《金史详校》，发现与施氏所据的元本有异同。施校认为“某当作某”、“某下当加某字”、“某字当削”，元原刊或初印本往往不误，证明施氏所据者为后印本。原本不误，而误在后印，误在所见之本有误，而并

非真误。类似这种情况，相当普遍。张先生校史既不抹煞前人的成果，又指出前人的缺失，这是相当可贵的。

以上十五例，未必能全面概括张先生的校史义例。根据我个人的体会，张先生的校史义例，都是建立在校勘学、版本学的基础上。张先生校史的最大特点，就是充分利用古本旧刻，把校勘学与版本学紧密联系在一起，因而校史的广度深度远远超过前人。先师钱子泉先生在《版本通义》中指出：“版本之学，大用在校勘。”张先生校史之所以凌驾乾嘉大师王鸣盛、钱大昕，很大程度上是因为他充分利用了宋元旧刻，把版本学的作用发挥到较大限度。胡适在《校勘学方法论》（载《胡适论学近著》）中，主张“校勘之学，无处不靠善本，必须有善本互校，方才可知谬误；必须依靠善本，方才可以改正谬误；必须有古本的依据，方才可以证实所改的是非”。凡没有古本的依据而仅仅推测某字与某字“形近而误”，某字“涉上文而误”的，都不是科学的校勘。胡适又说，只有得到古本证实的校勘，才是科学的校勘。他认为“王念孙、段玉裁用他们过人的天才与功力，其最大成就只是一种推理的校勘而已。推理之最精者，往往也可以补版本的不足。但校讎的本义在于用本子互勘，离开本子的搜求而费精力于推敲，终不是校勘学的正轨。”胡适在回顾我国校勘学的历史以后指出，十二世纪周必大、彭叔夏提倡的“校书之法，实事求是，多闻阙疑”，是“最扼要的校勘方法论”。我们如果根据这个观点来衡量张元济先生的校史十五例，应该有理由认为这就是张先生的科学的校勘方法论。张先生校勘“衲史”，搜罗版本之广，规模之大，不是周必大、彭叔夏校刻《文苑英华》所能比拟的，而且在校勘学的方法上，大大丰富了周必大、彭叔夏的理论。这应该是近现代校勘学上的一大成就。

写于1989年8月14日张元济先生逝世30周年

作者工作单位：山东大学古籍整理研究所